**國人赴國外度假打工擇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是** | **否** |
| 如透過仲介機構媒合海外工作職缺，是否已查詢該公司為經勞動部許可設立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查詢網址：http://agent.evta.gov.tw/agentext/MainMenuExt.jsp) |  |  |
| 是否已瀏覽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全國就業e網-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以瞭解相關注意事項、規範及風險？  (網頁資訊：http://www.ejob.gov.tw/special/foreignjobs/main.aspx) |  |  |
| 是否瞭解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提供明確工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和你簽定書面契約？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 |  |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提供你廣告不實的工作，以及違反就業歧視的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 |  |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能違反你的意思，留置你的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 |  |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能扣留你的財物或向你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參照) |  |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能向你要求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以外的費用？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照)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方式應按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4條規定，接受本國求職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本國求職人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求職人第一個月薪資百分之五。  二、就業諮詢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三、職業心理測驗費：每項測驗不得超過新臺幣700元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是** | **否**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能向你要求不正利益(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 |  |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能仲介你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 |  |  |
| 是否瞭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能對你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的情形？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參照) |  |  |
| 如遇有未取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的仲介公司，向你推介職缺的情形，是否知道應該向該公司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 |  |  |
| 如遇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情形，是否知道應該向該機構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 |  |  |